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： 11 月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：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泸州兴泸环境

受检单位： 有机处理有限公司（厨余处理站）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
报告编号： HJ202303477

报告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

报告说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委托，于2023年11月23日对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（厨余处理站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联路6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（厨余处理站）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联路6号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代杰、文川、闫超、何芝福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锅炉排放口 DA002 1#	2023年11 月23日	氮氧化物	3次/天，共 1天	/
	锅炉排放口 DA003 2#				
备注：“/”表示无样品状态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锅炉排放口 DA002 1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温度	134	134	133	134	/	°C	
流速	8.2	8.5	8.6	8.4	/	m/s	
标干流量	1873	1933	1960	1922	/	m ³ /h	
含氧量	5.5	5.1	4.8	5.1	/	%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12	17	19	16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4	19	21	18	150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25×10 ⁻²	3.29×10 ⁻²	3.72×10 ⁻²	3.09×10 ⁻²	/	kg/h
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燃气锅炉,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;
 2、排气筒高度为15m,截面积0.1257m²;
 3、依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6燃油、燃气锅炉,以3.5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;
 4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做要求。

表 4-2 锅炉排放口 DA003 2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温度	136	136	136	136	/	°C	
流速	4.2	5.1	4.8	4.7	/	m/s	
标干流量	969	1165	1103	1079	/	m ³ /h	
含氧量	5.7	7.5	7.0	6.7	/	%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4	26	20	23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7	34	25	29	150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33×10 ⁻²	3.03×10 ⁻²	2.21×10 ⁻²	2.52×10 ⁻²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4-2

备注：1、标准限值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燃气锅炉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
2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截面积 0.1257m²；
3、依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6 燃油、燃气锅炉，以 3.5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
4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做要求。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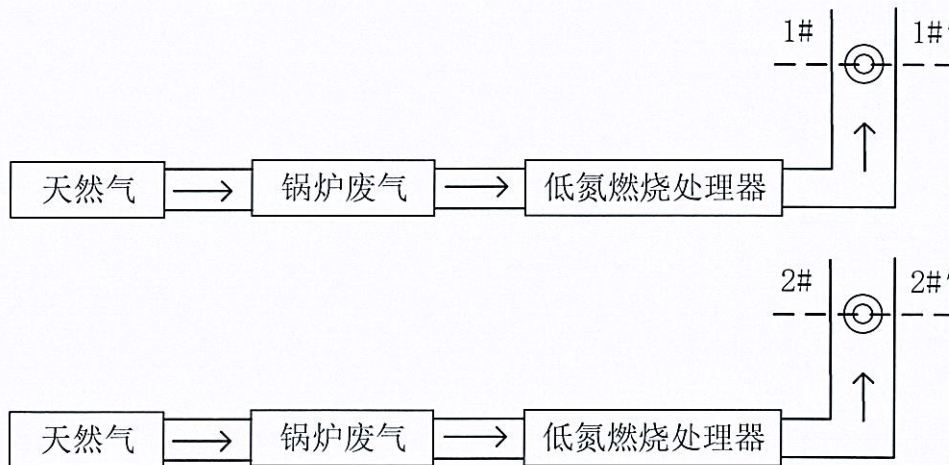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12	2024/06/24

七、工艺流程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: ◎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 谢忠芳

审核: 王明山

签发: [Signature]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(检验检测专用章)